

方光焘
语言学论文集

商务印书馆

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

商 务 印 书 馆

1997 年 · 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/方光焘著. —北京:商务印书馆, 1997
ISBN 7-100-02045-X

I. 方… II. 方… III. 语言学—文集 IV. H01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5)第 22214 号

FĀNGUĀNGTĀO YŪYÁNXUÉ LÚNWÉNJÍ

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

商务印书馆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河北省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

ISBN 7-100-02045-X/H·593

1997 年 7 月第 1 版

开本 850×1168 2/32

199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字数 520 千

印数 2 000 册

印张 21 5/8 插页 1

定价: 28.60 元



方 光 焘

目 录

体系与方法·····	(1)
再谈体系与方法·····	(7)
问题的简单化与复杂化·····	(16)
要素交替与文法体系·····	(23)
一点声明·····	(26)
建设与破坏·····	(28)
汉语词类研究中的几个根本问题(提纲)·····	(37)
论“二”和“两”(提纲)·····	(50)
关于古汉语被动句基本形式的几个疑问·····	(56)
论语言记号的同一性(提纲)·····	(74)
语法学原理·····	(89)
王力《中国语法理论·造句法》导读·····	(177)
六十年来的汉语语法研究·····	(225)
研究汉语语法的几个原则性问题·····	(252)
汉语形态问题·····	(273)
我们从《说“的”》一文中学习些什么·····	(285)
《说“的”》讨论总结·····	(295)
谈现代汉语语法中的主要问题·····	(306)
写在《形态与功能》之前·····	(313)
形态与功能·····	(320)
谈代词·····	(333)
试论语言的研究方法(提纲)·····	(336)

一般语言学的对象与任务·····	(345)
言语有阶级性吗? ·····	(358)
语言与言语问题讨论的现阶段·····	(365)
漫谈语言和言语问题·····	(387)
语言与言语问题答客问·····	(404)
分歧的根源究竟在哪里? ·····	(418)
索绪尔《一般语言学教程》选讲·····	(437)
评索绪尔的语言和言语的区分·····	(485)
涂尔干的社会学与索绪尔的语言理论·····	(494)
我们为什么要介绍哥本哈根学派·····	(503)
关于结构主义学派的答问·····	(511)
谈方法论、方法问题 ·····	(518)
谈谈语言结构的分析·····	(527)
语言学引论·····	(531)
语言是社会现象·····	(592)
语言的记号性问题·····	(609)
词义与概念·····	(623)
语言质变问题解答·····	(641)
作家与语言·····	(646)
汉语规范化的几个原则性问题·····	(655)
关于中国文字的几个问题·····	(662)
附 录	
术语和主题索引·····	(671)
方光焘传略·····	(676)
编后记·····	胡裕树(682)

体系与方法

——评东华先生的总原则

望道先生在《文法革新的一般问题》一文里，曾经指出“妥贴”、“简洁”、“完备”三点，作为评衡文法的体系的标准。这实在是很精当的。不过，我以为我们在批评一个体系之前，似乎对于建立这体系的方法，有充分注意的必要。体系能否成立，以及经得起事实的验证与否，全看所用的方法如何而定。东华先生自从在本刊发表《国文法新体系》，复又陆续发表了《请先讲明我的国文法新体系的总原则》、《怎样处置同动词》、《三个体制的实例比较和几点补充的说明》等三篇文字。我们从这些文章里，可以窥见东华先生建立新体系的方法的一斑。《总原则》可说是东华先生的方法的骨子。我觉得这些原则，颇有讨论的余地。现在想把我的疑问逐一写在下面，还乞东华先生多多指教。

《总原则》的第一条是：国文法的简易化。东华先生之所以要力求简易，目的是在“增进语文教学的效率”。这在原则上，是不应该有什么异议的。其实就是“建立”“旧体系”的马氏，也无非想要增进教学的效率。马氏在《后序》里，曾经说过“……童蒙入塾，能循是而学文焉，其成就之速，必无逊于西人”的话。马氏有这样的自信，才敢把《文通》刊行问世。《文通》在教学效率上，究竟有无相当贡献，今日时过境迁，实在已无从悬断。东华先生对于旧体系的教学效率有无，也没有明白指出，不过说“旧体系由外国文法脱胎而来，所以

不大自然”而已。东华先生所指的文法，当然是实用的学校文典，而不是求知的“科学的文法”。据我所知，学校文典，无分中外，都免不了“不大自然”的弊病。摹仿外国（英德法各国文典都模仿拉丁，日本文典也模仿西洋）诚如东华先生所说，是造成这弊病的主因；可是学校文典一味力求简易，一味想要增进教学效率，那也很容易流于不大自然的。东华先生的新体系国文法，究竟简易化到了怎样的程度，会不会流于不大自然，因为全书尚未出版，现在不敢妄加评断。不过细读东华先生的各篇文章里所举的实例和说明，觉得有些地方，似乎也不大自然。例如：东华先生不承认“是”字是同动词，而把它归入“语词”里去。这在“花是红的”一例里，虽然还可以说得通；但对于“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”的例句，东华先生将何以说明？难道前一色字是名词，后一色字是“言词”么？东华先生认“是”字为“语词”，所以在句中可有可无，但在“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”一例里，“即是”两字只能省去一个，若把两字都省去，变成“色空空色”，那就猜想不出什么意思来了。又如在“你这个人简直不是人”一例里，东华先生说明前一“人”字是指“人之体”，所以是名词，后一“人”字是指“人之性”，所以是“言词”。譬如说：（我待你这样好，你还要疑心我，）“你这个人简直不认识人”。这最后的一个“人”字，照东华先生的文法体系说，应该是“客名”，可是这“人”字，明明指人之性，何以又不是“言词”？又如在“昨天来看你的，就是这个人”一句里，东华先生若把“就是”列入“衬语词”，那末这句里的“人”字，当然是“言词”了。可是这人字明明指人之体，何以又不是“名词”？又如在“教育即生活”、“生活即教育”两句话里，“即”字已被东华先生归入到“助词”（旧副词）里去，那末前一“教育”当是名词，后一“教育”当是言词；前一“生活”应是“言词”，后一“生活”应是名词。“教育”“生活”似乎不应有“体”“性”之分，东华先生将何以自圆其说？东华先生为增进教育效率，力求简易，所以才把“是”字列入了“语词”，但

究竟会不会因此也落到“不大自然”的陷阱里去呢？

《总原则》第二条是：“否认词的本身，有分类之可能，就是认定词不用在句中，便不能分类”。东华先生以为：“中国文字无形体之变化（意思恐系指中国单语[word]没有形态变化），词类之分，须视其在句中之职务而定。”中国单语无形态变化，固是事实；不过中国单语究竟有无形态，却是一个很值得讨论的问题。我这里所指的单语形态当然是指接头接尾等要素而言。东华先生正和许多外国学者一样，断定中国语是单节语，所以根本不承认会有什么“词尾”。中国文字无疑地是单音节；可是中国语言，过去究竟是否单节语，现在是否还停滞在单节语的阶段里，这些都是值得研究的问题。外国语言学者，直到现在，还没有探寻出原始中国语的真相；他们仅仅受了文字的荧惑，便轻易地断定了中国语为单节语；这实在是很难使人信服的。至于现代中国语，一天一天地向着多音节发展，是不容否认的事实。现代中国语里，不特有许许多多复合语(compounds)，而且还有不少的派生语(derivatives)。东华先生不承认“的”“地”为词尾，而把它们列入“语词”。可是“麻子”“驼子”的“子”，江浙方言里的“念头”“谈头”“找头”的“头”，难道也都可以列入“语词”么？假如东华先生的答案是肯定的，那么东华先生的“语词”所包甚广，我却想看一看东华先生的“语词”的定义。我以为中国单语的形态，并不能说是全无，不过所有不多，不足以区分词类罢了。其实就是英语也不是单靠单语形态，来区分词类的。up, on, about 等词孤立地就单语本身看，谁也不知道应该归入哪一类。东华先生否认：词的本身，有分类之可能；这是很对的。可是，我以为词性却不必一定要在句中才能辨别得出来。从词与词的互相关系上，词与词的结合上（结合不必一定是句子），也可以认清词的性质。譬如说：“一块墨”，“一块铁”，“墨”与“铁”既然都可以和“一块”相结合，当然可以列入同一范畴（此处所指，是文法范畴，而非

论理范畴)。又如在“流水”“红花”的结合里,东华先生不是也可以辨别得出“流”“红”两字是状词么?我认为词与词的互相关系,词与词的结合,也不外是一种广义的形态,中国单语本身的形态,既然缺少,那么辨别词性,自不能不求助于这广义的形态了。我以为文法学是以形态为对象的,是要从形态中发见含义。东华先生却以“句子的意义做骨架”来建立文法体系,这是我不敢赞同的。东华先生认定词只有在句中才能分类,于是就把 parsing 和 analysis 并合在一起;其实西洋文法的 parsing 和 analysis 是建立在两种不同的原理上的。parsing 是以“单语”(word)为对象;而 analysis 却以“句”(sentence)为对象。语言学家告诉我们:“语”是言语(language)的单位,隶属于言语世界的。“句”是“言”(speech)的单位,隶属于“言”世界的。上文我曾经说过:从词与词的互相关系,词与词的结合上,也可以认清词性。所谓“关系”,所谓“结合”,都无非是一种广义的形态。这形态确也是言语世界里的事实。可是一涉及“句子”,那已是跳出了言语世界,而跑进“言”世界里去了。西洋文法学者在析句工作里,不用名、动、形、副……等等名称,却另用 subject, predicate, attribute 等等术语。那恐怕就是因为 word 与 sentence 所隶属的世界不同吧。东华先生在本刊 27 期所发表的文章里,对于离句没有分部的可能一语,曾经有一个很好的修正,他说:“或者说的再妥当些,一个词不从它和别的词的关系上去看,便无法可以归类”。可是东华先生却不肯从词和别的词的关系上去发见形态,仍坚持着他那“分部依附于析句”“析句依附分部”的一线分解法。这一点我也认为是不很妥当的。

《总原则》的第三条是:解剖工作,不应先把中文翻成西文再做。这实在是一语道破旧体系弊病的名言。我在原则上极表赞同。不过细读东华先生《怎样处置同动词》一文,似乎觉得东华先生也有先把白话翻成文言,再做解剖工作的嫌疑。东华先生之所以要把

“是”字列入“语词”，是根据“是”字的历史的。我以为建立一时代的文法体系，应该以同时代的，用这言语的民众的共同意识为基础。文法体系的建立，和语源研究不同；若以单语的历史，作为建立体系的根据，那一定也会引起许多无谓的纠纷。例如在“我是去过的”一句话里，东华先生为了“是”字的前身是“实”字，就先把这句翻成“我实尝往”，然后说“实”与“是”都是可有可无的，所以“是”字应该归入语词。东华先生这样解说“是”字，究竟当否，我对于语源学没有研究，不敢妄加评断，可是我不相信：说“我是去过的”现代人意识中的是字的范畴，会和说“我实尝往”的古代人意识中的实字的范畴，是完全相同的。英语中的 will 一字，倘探究起它的历史来，原也是个和 wish 同根的独立动词，可是说“He will die.”“We expect that tomorrow will be fine”等等句子时的现代英国人，决不会意识到 will 是独立动词，而认为是一种不像动词那样重要的助动词(auxiliary verb)了。先把中文翻成西文，再做解剖工作，固然免不了削足适履之讥，但先把白话翻成文言，再做解剖工作，有时也容易流于牵强。东华先生既把“我是去过的”译成“我实尝往”，但对于“我实在是去过的”一句，又将何以翻译？我相信：文法体系只是以共同意识做基础的。许多语言现象，虽然有待于历史的说明，不过建立现代的文法体系却不能不和“历史”划开；因为现代的文法体系，应该是记述的(descriptive)，而不是史的(historical)。西洋原也有史的文法(historical grammar)一个名称；但实际著述“史的文法”的人，也不过是用过去的文法事实，来说明现在的体系罢了。我不相信有什么“文法的历史的体系”。我也不相信有一个可以通用于文言和语体的中国文法体系。东华先生在新体系的提议里，主张“此后编国文法，但须作语文对照体，可无用各自为编。”东华先生以为白话都可以一一对照地译成文言么？那末“立壁角”、“坐监牢”，应该译成怎样的文言？即使退一步说，白话可以一一译成文

言，所可翻译的，也不过是“意思”，而不是形态。东华先生固然可以把“我是去过的”，译成“我实尝往”，可是这里的“去”字，虽然可用“往”字译，但是“坐下去”就不能译作“坐下往”。而且“去”字与别的词的关系，和“往”字与别的词的关系，却又未必完全一样。“去”字底下可接“过”字，而“往”字底下却不能接“过”字。“去”字“往”字上面，在文言里，都可加“未”字，但在白话里却不说“未去”。这些就是所谓文法形态。凭形态而建立范畴，集范畴而构成体系。我希望东华先生不必单以句子的意义为骨架，可在文法形态上下一番工夫，再去建立他的新体系。

末了，我得声明一句：我是对于国文法毫无素养的人；妄评之处，还乞东华先生原恕。倘能不吝教诲，那是更加感激不尽了。

（原载《语文周刊》28期，1939年1月；后编入《中国文法革新论丛》）

再谈体系与方法

——敬答东华先生

一、先来回答“几个根本的问题”

我在批评东华先生的《总原则》一文里，曾经说过：我不相信有一个可以通用于文言和语体的中国文法体系。东华先生问我：文言文法与语体文法之间的差别，是否连所分的词类（想系指 parts of speech）都应该不相同的呢？我以为这不是应该或不应该的问题；因为区分词类，是完全以文法的事实做根据的。假如东华先生根据研究的结果断定文言文法中所分的词类，和语体文法中的词类，没有什么不同，那也不会发生什么异议。不过我们应该注意：词类的名称，尽管可以相同，而文法体系却不一定是“同一”。我们知道：英法两国文法书中的词类名称，大体相同；但我们却不能说：英法两国的文法体系是同一的。体系决不是词类名称的总目录；而是共存的（co-existent）词类间的有脉络的关联。英法两国的文法书里，都有 adjective 这一词类名称，可是法文的 adjective 对于他词类的关系，和英文的 adjective 对于他词类的关系，却不一样。法文的 adjective，有阴阳性的划分，有单复数的区别，而且常常是紧接在所形容的名词后面。英文的 adjective 却常常放在所形容的名词前面，也没有“性”与“数”的区别。这些不同，实在可以说是造成两国不同

的文法体系的要因。所谓体系,说得通俗一点,我以为不妨就当作“组织”解。东华先生虽然主张有一个可以通用于文言和语体的文法体系,可是我想东华先生总不会说:文言文的文法组织,和语体文的文法组织是完全相同的吧。在“我实尝往”和“我是去过的”两句里,若照东华先生的体系来说,“尝”字“过”字都应该归入“助词”的。可是我以为文言文中的“助词”,和语体文法中的“助词”,仅仅不过是名称相同;两者各各对于他词的关系,决不会是完全一样的。譬如“过”字这一“助词”,在语体里,常常接在“言词”的后面,“尝”字这一“助词”,在文言里却常常放在“言词”的前面。这就是文言和语体的文法组织不同。我所以不相信有一个可以通用于文言和语体的中国文法体系,也就是为了这个缘故。

东华先生又问:如果学生学语体文,先学一部文法,等学文言文,再学一部文法,不嫌费事么?这个问题,似乎应该让教学经验宏富的国文教师来回答。我以为如果文言和语体的文法体系不同,那末在理论上似乎应该分作两部学习;可是究竟费事不费事,我缺乏教学经验,恕我不能瞎说。记得我初学日文的时候,读的是日语体文,而文法却是松本龟次郎的《言文对照汉译日本文典》。我用功研读了二三个月,却觉得文法太繁复,理解很是困难,有经验的朋友,劝我不如专习“口语文法”。于是我抛开松本的《对照文典》,另买了一本口语文法来诵读。研习了三个月,浅显的语体文章已经勉强可以看得懂了。后来进了学校,复又学习日本文语语法;这一次因为有了一点口语文法知识做基础,阅读起来,不像初学言文对照文法时,那样地感到头绪纷繁,似乎比较容易了解一点。学习外国语的文法,当然和学习本国文法不同。我现在无非想把这一点个人的经验写出来,供东华先生做参考罢了。听说松本氏的《言文对照日本文典》,早已绝版;松本氏近年却另编《日本口语文法教科书》,教授初学日文的人,这实在是贤明的办法。东华先生为求国文法的

简化，推翻了旧体系，为怕学生太费事，就把文言文法和语体文法合并在一新体系里，可是究竟合不合学习心理，似乎还值得考虑一下。

东华先生因为我主张“建立一时代的文法体系，应该以同时代的，用这言语的民众的共同意识为基础”，就反问我：“那么干脆就不要文言文法了，是不是？”这不能不说是东华先生的误会。使用古代言语的民众，虽已死亡，但记载古代言语的典籍却还留存着。我们根据这些典籍，来建立古代文法体系，那也并不是不可能的事。我不但不说“干脆不要文言文法”，而且还希望将来会有“先秦文法”、“两汉文法”等等专著。一时代的典籍，是否忠实记载一时代的语言？一时代的典籍里哪一些文章是“摹古”“仿古”的？哪一些文章是忠实地表现出这时代的共同意识的？这些问题，都只有留待将来的国文法专家去解决。可是我们目前却不能不有“文言文法”；学校里教文言文，报纸上登载的是文言文，一切应用文件，也都是文言文。我们还能说“干脆不要文言文法”么？要不要实在是不成问题；不过究竟应该根据哪一类文言文去建立文言文法的体系，似乎还有斟酌的余地。马建忠根据《经》《子》《史》《汉》以及韩愈的文章，著作《文通》，我不反对。刘半农主张应该从梁任公、章行严、蔡子民、李守常诸先生的文言文里，去找出个条理，我也赞成。惟独对于东华先生的通用于文言和语体的中国文法体系，我却始终认为：那是不很妥当的。

东华先生的第二个问题是：“学生学文法，是为了什么目的？是否为求作文的进步比较可以快些？如果是的，那末文法的对象到底应该是‘语’(language)或是‘言’(speech)？”问题里面的“文法”，当然是指国文法而言；但是“学生”究竟是小学生呢，中学生呢，还是大学生？学习文法的学生，既然不同，目的似乎也就不能一律。而且所谓“学文法”究竟是从文法专书中学习呢，或是从国文法教科

书中学习呢？抑或是从国语读本的实例中学习？这些都是在语文教育中值得讨论的问题。为使问题简单化，我姑且退一步承认“学文法的目的，是为求作文的进步比较可以快些”，可是能否达到这目的，却要看教学方法怎样。一部完善的国文法教科书，教得不得法，怕也不会有多大的成功。不用国文法教科书，不讲文法术语，专从用例中指导学生，假如教得得法，也许可以获得极好的效果。东华先生的题目出得真太复杂了。在这样一篇短文里，我实在觉得无从答起。我想把文法教育问题暂且搁起，留待异日再向东华先生请教。现在单对文法的对象，到底是“言语”或是“言”的问题，来回答几句。在回答之前，我觉得应该把“言语”与“言”的区别，略说一说。“言语”是社会的产物；“言”是个人的行为。说得简单一点，language 是言语材料，speech 是言语行动，研究单语形态，研究单语与单语间的互相关系，研究单语与单语的结合，那都无非是言语材料的研究。一旦用这些材料构成了句子，那就是个人的言语行动。个人的言语行动，发于个人的思想。析句所以要从研究思想法式的论理学中借用 subject、predicate、attribute 等等术语，其原因就在于此。东华先生主张“分部依于析句”、“析句依于分部”的一线分解法，却硬把言语材料的名称拉到析句里来应用（或者说，硬把析句的术语来做言语材料的名称），这实在很易惹起无谓的纠纷的。还请东华先生再加以考虑。东华先生问我：文法的对象到底应该是“语”或是“言”，我的回答是：文法的对象是“言语”（language）同时是“言”（speech）。以“言语”为对象的部门叫作 morphologie（形态论），以“言”为对象的部门，叫作 satzlehre（句子论）。这是以言语事实做根据的回答，东华先生也许认为不能满意吧。东华先生喜欢把教学问题和文法问题夹在一起，我在这里，倒想趁便问一问东华先生：“为了教学的方便，是不是可以歪曲言语事实呢？”

第三个问题是关于词尾的。东华先生在《三个体制的实例比较

和几点补充的说明》一文里，曾经说过这样一段话：

……但是我决不能同意把“的”“地”两字定为“形容词词尾”和“副词词尾”，因为中国语是单节语，根本就没有词尾。……若是凭空闯进了这一个元素，便要把中国文法的历史的体系搅乱了。

东华先生不承认词尾的理由有二：一是“因为中国语是单节语，根本就没有词尾”；二是因为怕“词尾”搅乱了“中国文法的历史的体系”。现在东华先生却放弃了这两个论点，又把词尾问题牵涉到教学问题上去；他问道：

我不主张认“的”“地”为词尾，已经指出对于学生作文有相当的好处，就是使他们的语体文更像大众的语言，如今光煮先生一定要维持词尾的承认，也能指出实际的好处来否？

承认“的”“地”为词尾，并不是主张一切形容词都要有“的”字的词尾，一切副词都要有“地”字的词尾。英文中的-ness 和-ly，文法家都认为是词尾；但是英文中的名词并不一定都要有-ness，副词也并不一定要有-ly。我以为“承认词尾”与教学问题无关。承认词尾，东华先生以为可以使语体文变成极不自然，我觉得这也是过虑。现今有许多不大自然的语体文，原也是事实。不过语体文所以不大自然，恐怕原因还是在于模仿翻译的文章，却与承认词尾没有多大关系。至于词尾的承认，究竟应不应该维持，那是要看中国语里，究竟有没有词尾的存在。假如有的，我觉得即使指不出实际的好处来，那也应当承认的。

第四个问题是图解法。惭愧得很！我对于图解法实在少有研究。黎锦熙先生似乎把图解法看作解决一切文法问题的法宝。他以为只要图解得出，一切问题就可化为乌有。其实图解尽管图解得出，问题恐怕依旧还是问题。现在既承东华先生下问，我没奈何只得依傍黎著《国语文法》，且把“我实在是去过的”一句，图解如下：